联 合 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38
3 December 1997
CHINESE

第三八三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哥斯达黎加）
成员国：	智利	埃吉古伦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埃及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斯尔瓦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戈梅斯夫人
	大韩民国	容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6652 (c)

下午1时45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12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就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先生阁下担任1997年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所作的工作向他表示敬意。秦华孙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才干指导了上个月份的安理会工作,我确信我就此向他表示深切的赞赏是表达了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观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于1997年11月22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2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7/922,内载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于1997年11月22日致秘书长的信,随信转交了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关于其紧急会议的报告。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同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紧急会议的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S/1997/922)。这些结论和建议旨在充分和迅速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并为此目的

提高特委会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要求伊拉克履行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1137(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和与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使它们能够执行各自的任务。安理会强调,特委会履行其责任的效力和速度首先取决于伊拉克政府的合作程度,公开其被禁方案的全部范围和布置,允许特委会不受阻拦地视察所有场址、文件和记录并与所有个人接触。安理会确认特委会报告的结论,其中表示特委会在必须充分执行安理会授予它的任务范围内,尊重伊拉克在国家安全、主权和尊严方面的正当关注。

“安全理事会欢迎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各个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鼓励在配合特委会紧急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情况下,加紧努力,以便充分执行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在各自的裁军领域的任务。安理会确认,如果伊拉克遵守它在有关决议下所应履行的义务,而且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如此汇报而安理会同意的话,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将在有关领域从调查过渡至监测,扩大使用目前在伊拉克运作的不断监测制度。

“安全理事会促请各会员国对特委会紧急会议报告所载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特别是关于提供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为了更有效率和有成效地执行各自的任务所需的额外人员、设备和情报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将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RST/1997/54。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下午1时50分散会。